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尚在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
- 下属控股子公司当事人地位：被告
- 本次判决结果的涉案金额：诉讼案件一判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等被告支付货款本金、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合计金额 124,539,799.16 元并支付以货款 123,174,396.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点六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诉讼案件二判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等被告支付货款本金、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合计金额 199,359,134.73 元并支付以货款 196,555,272.23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点六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上述诉讼判决尚在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上述两个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的判断条件，初步测算预计负债金额为 2,787.60 万元，将作为期后调整事项影响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2,780.63 万元（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 一、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

公司长虹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通”）于 2021 年 8 月收到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诉讼案件一原告福建省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公司”）诉请判决顺达通等被告支付货款本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律师代理费，预估金额合计 141,471,222.05 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诉讼案件二原告莆田市国投森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通公司”）诉请判决顺达通等被告支付货款本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律师代理费，预估金额合计 209,576,073.24 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1-038 号）。

2022 年 1 月 28 日，顺达通收到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上述两个案件的判决书，现将一审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 二、上述两个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

### （一）诉讼案件一判决结果

原告：福建省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长虹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诉讼请求：要求判决顺达通等被告支付原告建投公司货款本金 126,867,649.38 元（该金额为原告建投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后的货款本金，原诉讼请求货款本金金额为 140,757,942.5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点六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律师代理费 630,00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69,235.00 元、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目前进展：一审已判决（尚在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顺达通等被告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货款本金 123,174,396.00 元，并支付以货款 123,174,396.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点六的标准计算违约金；2、判决顺达通等被告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 630,000.00 元及财产保全担保费

69,235.00 元；3、本案部分受理费 661,168.1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顺达通等被告承担；4、驳回建投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二）诉讼案件二判决结果

原告：莆田市国投森通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长虹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诉讼请求：要求判决顺达通等被告支付原告森通公司货款本金 196,555,272.23 元及该款自起诉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8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点六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判令顺达通等被告支付原告森通公司计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2,530,801.01 元以及支付律师费 490,000 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顺达通等被告承担。

目前进展：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顺达通等被告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货款本金 196,555,272.23 元，并支付截止至 2021 年 7 月 7 日的违约金 1,149,532.36 元，及以货款 196,555,272.23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点六的标准计算违约金；2、判决顺达通等被告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 490,000.00 元，保全担保费 125,745.64 元；3、本案部分受理费 1,033,584.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顺达通等被告承担；4、驳回森通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两个诉讼案件，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顺达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一审法院的判决书，目前尚在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在上述案件进展过程中，顺达通将依法提起上诉，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上述两个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的判断条件，初步测算预计负债金额为 2,787.60 万元，将作为期后调整事项影响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2,780.63 万元（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